

在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上，司法实践中有许多的争议，主要就是恶意透支的认定中，

对于非

法占有为目的

的认定不准确，导致信用卡

诈骗罪有滥用的倾向

，张明楷教授就针对信用卡诈骗罪的滥用发表了一篇文章，《现代法学》2019年第2期，张明楷：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处罚条件 ——《刑法》第196条第2款的理解与适用。



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’，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除外：

“（一）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

“（二）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

“（三）透支后通过逃匿、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，逃避银行催收的；

“（四）抽逃、转移资金，隐匿财产，逃避还款的；

“（五）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；

“（六）其他非法占有资金，拒不归还的情形。”

一、利用虚假的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，一般会直接认定恶意透支，符合《解释》第二项

法院判例

案件编号：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法院(2021)辽108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

案件事实

：2011年2月份，刘某某在工行灯塔市佟二堡支行申请了一信用卡，并提供了虚假的房屋所有权证作为资信证明。开始时，刘某某能正常透支使用该信用卡，透支后及时还款，后恶意透支使用信用卡用于日常花费。2019年10月份以后，使用的信用卡逾期，经银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上门等方式多次向刘某某催收，其均逃避催收，拒不还款。到2020年9月份止，刘某某恶意透支信用卡本金合计473322.84元。

2020年12月24日，刘某某家属将信用卡所欠本金全部偿还清。

刘某某辩护人吴某辩护意见

刘某某使用信用卡资金本意是

为了做皮某生意，由于市场行情下滑导致亏损，造成无力偿还，主观上不是有意进行恶意透支

，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态度好，为归还信用卡钱将自己房产底价出售，又向亲友借了部分资金，起诉前全部归还了本金，符合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，建议免于刑事处罚。

法院认为

刘某某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，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，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法院判决：

刘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律师认为

利用虚假的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的，一般在实践中会被认为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除非有相反证据推翻

，例如本案被告律师就提出，“刘某某使用信用卡资金本意是为了做皮某生意，由于市场行情下滑导致亏损，造成无力偿还，主观上不是有意进行恶意透支”，这

是一个有效的辩护理由，可推翻检方有罪的指控

，但是很遗憾，判决书在说理部分未予以回应，在判决书事实认定部分，透

支

款认

定的去向

是日常花费，阳光估计辩护律师提出的所谓“皮毛生意”无证据支持。

二、欠大量外债后透支信用卡一般也会认定明知无偿还能力透支信用卡，符合《解释》第一项

法院判例

案件编号：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吉0723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

案件事实

：2011年，沈某某在农行乾安支行办理信用卡，至2018年9月份在外债高达500万元以上的情况下，没有能力还款的情况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农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93313元，后经乾安县农行多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偿还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沈某某全部偿还恶意透支信用卡本金人民币93313元。